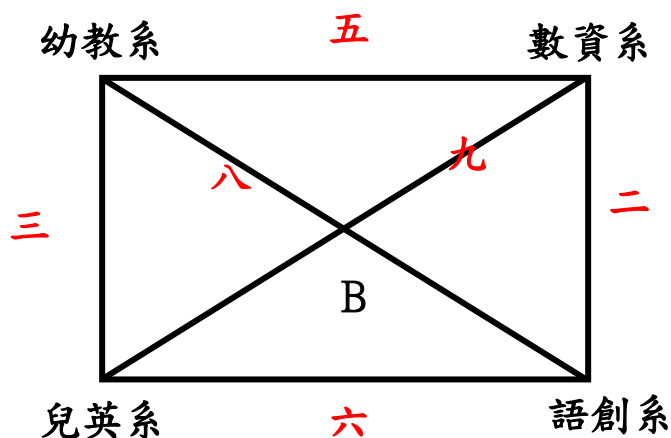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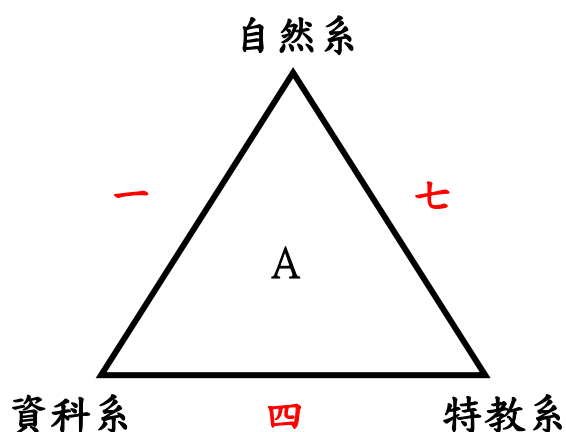


114 學年度校長盃桌球賽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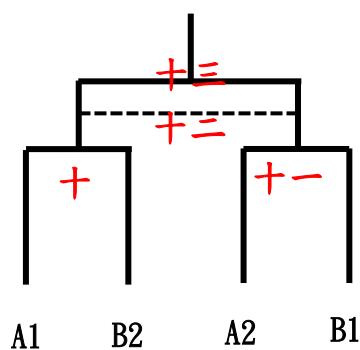
比賽時間:5/19(二)15:30~19:50、5/20(三)12:10-13:30

一般組共 7 隊，取前 3 名。

預賽採三戰兩勝制，五點皆需打完。各組取前 2 名進入決賽。



決賽採五戰三勝制，先勝出三點者獲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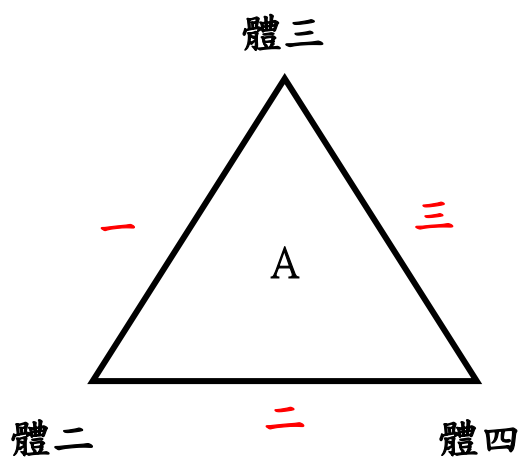


冠軍：

亞軍：

季軍：

公開組共 3 組，取前 2 名。五戰三勝制，五點皆需打完。



冠軍：

亞軍：

114 學年度校長盃(一般、公開組)桌球賽程

一般組				
時間	場次	對戰		比數
15:40	一	自然	資科	
	二	數資	語創	
16:20	三	幼教	兒英	
	四	資科	特教	
17:00	五	幼教	數資	
	六	兒英	語創	
17:50	七	自然	特教	
	八	幼教	語創	
	九	數資	兒英	
18:30	十	A1	B2	
	十一	A2	B1	
19:10	十二	七勝	八勝	
	十三	七敗	八敗	

5/20(三)12:10-13:30

公開組				
時間	場次	對戰		比數
12:10	一	體三	體二	
12:40	二	體二	體四	
13:00	三	體三	體四	

比賽須知

1. 15:20 開放熱身，15:40 準時開賽。
2. 大會有權利把賽程提前，所以請選手提早 30 分鐘到達比賽現場。
3. 採五點制，各點依次為男單、女單、雙打、男單、女單，球員皆不得重複，女生可打男生點，雙打不受性別限制。
4. 一般組預賽五點皆需打完，各點採三戰兩勝制。決賽採五戰三勝制，先勝出三點者獲勝。公開組採五戰三勝制，五點皆需打完。每局比賽為 11 分。每場對戰體保生不分性別僅能出賽 1 人。
5. 一般組採循環賽計分方式

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在賽程規定時間開始達 10 分鐘後，應到場球員未達規則所定最低開賽人數而被判定敗者得 0 分。凡經大會裁定取消比賽資格者，其所有比賽勝負不計算積分，由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名次。若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。

若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
- 1、根據此相關各隊之間比賽結果， $[(\text{總勝局數}) \div (\text{總負局數})]$ 之商數大者被應判定較優名次。
- 2、根據此相關各隊之間比賽結果， $[(\text{總得分}) \div (\text{總失分})]$ 之商數大者被應判定較優名次。

- 3、若仍有兩隊無法判定名次時，以該兩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。
- 4、若仍有三隊(含)以上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總得分多者應被判定較優名次。
- 5、若仍有兩隊無法判定名次時，以該兩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。
- 6、若仍有三隊(含)以上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以該循環賽中所有比賽結果，依上述第 1 至 5 款方式判定名次。
- 7、抽籤判定名次。

註:比賽中因人數不足或因傷無法完成比賽之結果，不應列入計算，該敗隊應排名最後。

備註：

1. 桌球室不得飲食，請選手遵守規定。
2. 球拍請自行準備。
3. 選手勿穿著白色衣服參賽（會影響選手比賽的視角）。

